

## 境外交流及成绩处理

我校以广泛的校际合作关系和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为平台,为同学们提供大量优质且丰富的学生境外交流项目。目前,学生境外交流项目已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以及部分研究生专业。本章节主要针对学生境外交流项目的申请流程、项目类型及特点、境外交流准备以及优质学生项目推荐四个方面进行介绍,助力于有意向进行出国出境的学生了解境外交流项目的相关信息,有的放矢,提前做好境外交流的准备与申报工作。

我校在学生境外交流的管理严格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追责”的原则。学生须在派出前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书并严格履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 项目类型及特点

#### ● 校级交换类项目

在两校互免学费的基础上进行,交换期为一个学期或一学年。学生可赴外方相关专业学习课程或开展科学研究/毕业设计,北科大承认学生在外所获学分,学生只取得北科大学位,不能取得外方院校学位。此类校级交流项目均名额有限,选拔较为严格,必须同时符合外方及校内选拔要求。

#### ● 学位类项目

学位类项目是为有意向进行长期进行境外交流的学生提供,分成双学位项目、本硕连读项目、攻读硕士项目以及硕士双学位项目。

#### ● 2+2 本科双学位项目

此类项目是在双方学校彼此承认学分体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我校学生前两年在北科大学习,并赴外方院校完成本科阶段剩余的学习。双方院校项目承认学生在对方院校所获得的学分,并可各自转换为本校学分体系内的学分。在学分认证完成之后,可同时获得外方本科学位以及我校本科学位。

#### ● 3+1+X (3+X) 本硕连读项目

我校学生于大四学年去外方院校就读本科(3+1+X)或硕士课程(3+X),达到外方院校的学习要求后,取得外方院校学分,经学分转换后,取得北科大本科学位;之后学生可以继续在外方高校继续进行硕士阶段学习,顺利完成学习可获得对方学校的硕士学位。

- 1+1 硕士双学位项目

我校硕士学生入学第一年赴外方院校就读，达到外方院校的学习要求后，取得外方院校学分；经学分转换后，学生继续在北科大完成剩余阶段的学习，取得外方大学和北科大的双硕士学位。

- 攻读硕士学位项目

我校学生本科毕业后赴外方协议院校攻读硕士学位。此类项目会严格限定报名专业以及设置较高的学习成绩、语言成绩等要求，是否录取取决于外方院校。

- 访学、研修类项目

访学、研修类项目分成学期、学年访学项目和专业研修实习项目，主要目的是学习体验境外生活，不获得外方学位。

- 学期 / 学年访学项目

学生可选择在海外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取得外方院校的学分，我校承认学生在外所获学分并予以认证。此类项目以欧美高校居多，学校层次较高，多为世界一流高校，包括部分常春藤高校。此类项目不获得外方院校学位。

- 专业研修实习项目

学生于寒假或暑期小学期期间世界知名高校进行短期课程学习或专业研修 / 实习，获得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暑期研修项目可用于抵免我校暑期小学期的学分。此类项目不获得外方院校学位。

- 国家公派类项目

国家设立了专项资金资助优秀的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出国留学，由国家向学生提供一次性往返机票和月生活补助（约 1500-2000 美元/月）。常规的项目主要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本科生申博）。针对特定人才培养，设有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应届毕业生）、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毕业生申硕、申博）等专项项目。此外，还设有与外国政府、高校合作开展的互换奖学金项目。该类项目具有严格的名额限制，往往申请的条件也较高。

- 素质拓展类项目

此类项目是为了增加我校学生海外实践经历，开拓国际化视野，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而设立，主要包括主题夏（冬）令营、语言文化项目、领导力培训项目、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参加此类项目对学习成绩的要求不高，为期一般在半个月

左右。此类项目不获得外方院校学位，一般不获得学分。参加部分项目可视为完成社会实践的必修环节。

- **本科生自主申请赴海（境外）交流计划**

此计划的设立旨在提升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使用效率，拓宽学生赴海（境）学习交流途径，鼓励学生充分利用可获得的资源，申请赴全球高水平大学相关专业学习交流。参加此计划需学生自行联系交流院校并获取有效录取通知书，学习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我校承认学生在外所获学分并予以认证。

## **2. 项目申请流程**

学生境外交流主要是由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进行统一组织，并指导学生完成申请、办理离校手续。具体的流程如下：

- 每年 3 月/4 月、10 月/11 月国际处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学生需及时关注，查看是否有符合报名条件，并相应地登录网申系统在线申请，国际处会进行资质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同学可按照要求准备其他材料，并将材料提交学院，申请获得学院推荐资格。
- 每位报名参加海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都需经学院同意（线上）后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材料审核。
- 面试评审小组一般由国际处、教务处以及各学院的相关负责人组成，面试结束后可获得学校推荐资格，部分项目无需面试，以项目报名通知为准。
- 通过综合考核获得学校推荐资格后，需要按照外方大学的要求相应地准备准备申请材料（北京科技大学拥有推荐权，外方大学拥有最终录取权）。
- 获得外方大学的录取材料后，需要着手准备办理签证手续（自行办理）。离校前需要到相关部门办理，具体内容见海（境）外交流准备部分。
- 按照已制定的选课计划进行学习，并随时与学校国际处、学院保持联络，实时汇报学习、生活近况。
- 完成学习任务返校后，办理恢复学籍、提交留学总结、学分认证等手续。

## **3. 境外交流准备**

学生在查看项目有关信息之后，确认是否符合申报项目所需条件。接获外方大学的录取材料后，需要着手准备办理签证、离校手续。离校前需要到相关部门

办理保留学籍、学分认证申请、因公出国（境）申请等离校手续，参加线上项目仍需办理离校手续。

- 离校手续办理

本科生海（境）外学习交流离校手续材料清单

出访类型 \ 材料目录	学生出国（境）审批表（线上填报）	本科生境外交流登记表	学生出国（境）学分互认申请表	学生出国（境）行前教育	风险告知书	学生赴海（境）外协议
长期校（院）际项目（包括学期访学、交换项目、联合培养项目）	✓	✓	✓	✓	✓	✓
国家公派项目（本科插班生）	✓	✓	✓	✓	✓	✓
自主申请的学期、学年访学项目	✓	✓	✓ *	✓	✓	✓
线上寒暑假课程、科研项目	✓			✓		
国际会议、国际竞赛、海（境）外演出	✓			✓		

(\* 参加课程非本专业的、不申请学分转换的不填写)

所有学生均需要在境外交流前进行相关离校手续办理，包括在线上外事系统填报学生出国（境）审批表并按时提交行前教育，经学院及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派出。离校手续清单请见表格。

对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出国留学的学生，还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 签证办理

当学生获得外放邀请信之后，可自行到使馆进行签证办理。参加合作机构承办的项目，由机构指导进行签证申请。

- 其他行前准备

学生进行境外交流前需要进行的其他准备中比较重要的是购买覆盖境外交流学习全程的海外保险。学生一般购买的是意外险，但有的外国院校会要求同学单独购买健康险，此种情况下，同学们也必须参保，以备不时之需。

#### 4. 学分及鼓励政策

- 学分转换

学生境外交流流程中涉及到学分互认问题，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海（境）外交流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6〕35号）第五条学分互认规定

认定。学生交流结束后，完成项目最低学分要求视为完成校内同一时期教学计划要求的所有必修环节（第八学期包括毕业论文和答辩），并可减免部分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学分。其他减免规则可查阅《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海（境）外交流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6〕35号）。

● 鼓励政策

为提升我校国际化交流水平，我校鼓励同学们积极参与境外交流，扩展国际视野，为此学校设立“行知世界”学生境外交流资助计划。资助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高效”的原则进行，由国际处等多部门联合实施。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我校提供 2000-20000 元不等的资助金额。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只享受一次资助，具体规则请查阅《北京科技大学“行知世界”学生海（境）外交流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暂行）》（校发〔2016〕36号）。

**5. 优质学生项目推荐**

为满足同学们对多元教育的需求，我校按照不同的项目类型，向同学们推荐部分优质境外交流项目，有意向的同学可以在国际处官网进行有针对性地查阅。

**校级交换**

序号	国家	合作高校	选派专业
1	韩国	浦项科技大学	以外方大学开设专业为准
2	日本	北海道大学	以外方大学开设专业为准
3	日本	东北大学	以外方大学开设专业为准
4	英国	德蒙福特大学	以外方大学开设专业为准

**联合培养**

序号	国家	合作高校/机构	选派专业
1	爱尔兰	都柏林圣三一学院	英语、工业设计、视觉传达、化学、环境、土木、材料、电子信息、自动化、信息安全、人工智能、计算机、数学、物理、机械等相关专业
2	澳大利亚	昆士兰大学	材料、机械、土木、环境、冶金、化学、计算机、通信、自动化等相关专业
3	美国	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	电气与计算机工程、机械工程与工业工程、经管类相关专业

序号	国家	合作高校/机构	选派专业
4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材料、机械
5	英国	伯明翰大学	材料、机械
6	英国	埃塞克斯大学	英语、通信、计算机、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自动化、人工智能、纳米材料、应用物理、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行政管理、物流工程、经管类相关专业

#### 访学研修

序号	国家/地区	合作高校/机构	选派专业
1	加拿大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不限
2	美国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不限
3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不限
4	英国	曼彻斯特大学	不限
5	英国	牛津大学 Oriel 学院	不限

#### 攻读硕士

序号	国家/地区	合作高校/机构	选派专业
1	澳大利亚	昆士兰大学	工科专业
2	比利时	天主教鲁汶大学	材料、冶金
3	德国	亚琛工业大学	材料、冶金
4	法国	图尔大学工程师学院	工科专业
5	美国	密歇根大学	工科专业

#### 素质拓展

序号	国家/地区	合作高校/机构	选派专业
1	多国	国际组织后备人才	不限
2	多国	领导力、创新创业	不限
3	日本	日本语言和文化	不限

### 国家公派

序号	国家/地区	合作高校/机构	选派专业
1	加拿大	Mitacs 实习	工科专业
2	德国	亚琛工业大学	材料、冶金

根据国际处提供的海（境）外交流项目选拔结果，教务处对派出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协助学院进行学分互认、毕业管理。

学生申请赴海（境）外交流需严格遵循相应的规定和要求。校级项目的选派工作按照“项目公开、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由国际处组织，联合教务处及学院，进行学生选拔。

国际处在项目录取结束后，派出学生需要在离校前将《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学分互认申请表》交至教务处注册中心，《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海）境外交流登记表》交至教务科。

交流结束后应主动将《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复学申请表》交至学院和教务科办理复学手续。

## 6. 境外交流成绩处理。

完成项目最低学分要求视为完成校内同一时期教学计划要求的所有必修环节（第八学期包括毕业论文和答辩），并可减免部分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学分。超出项目最低学分的部分可申请认定公选课学分。未完成最低学分的，须按未完成比例补修，补修课程由班导师根据教学计划和已修课程确定。公选课可减免学分按每学期 2 学分计。